##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己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71号)。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间可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其中,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品种一利率询价期间为 3.60%-4.50%,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 4.00%-4.5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与 2019年 11 月 7 日至 2019年 11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